



TAX LAW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关于做好2024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4]351号）

内容提要

为促进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五部门于2024年3月21日联合发布了发改高技[2024]351号文（以下简称“351号文”）。

351号文明确了2024年将延用2023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的制定程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2024年3月25日至4月16日在信息填报系统中提交申请，并将相关文档及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报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2023年已列入清单的企业如需享受新一年度税收优惠政策，2024年需重新申报。

列入清单的企业在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下一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

建议相关各方参阅351号文以了解更多详情并在适用情况下立即采取行动。如有疑问，建议咨询税务专业人士。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51号文全文：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3/content_6941035.htm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企业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的通告

内容提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42号（以下简称“42号公告”，即《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2024年3月15日发布了《关于做好2023年度企业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

《通告》重申了应当于2023年度完成关联申报的纳税人范围，并列出了申报的安排和指引。关于同期资料的准备，《通告》重申了应当准备同期资料的纳税人范围，以及何时应当完成相关文档的编制：

同期文档	应当准备完毕的时限
主体文档	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12个月内准备完毕
本地文档	2024年6月30日前
特殊事项文档	

纳税人应当随时关注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发布的相关通知和指导意见，确保及时申报和准备相关文档。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通告》全文：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xxgk/tzgg/202403/715f139b3edb430ca8cd06755cd44b5c.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2号公告全文：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2208516/content.html>

商务法规

► 《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商务部令[2024]1号）

内容提要

商务部于2024年3月22日经商务部令[2024]1号发布了《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以下简称“《全国清单》”）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以下简称“《自贸区清单》”）。

《全国清单》及《自贸区清单》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统一列出对境外服务提供者以跨境方式（如通过跨境交付、境外消费等）提供服务的特别管理措施。《全国清单》及《自贸区清单》均涉及农林牧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11个门类。其中，《全国清单》共71条，《自贸区清单》共68条。

值得注意的是，《自贸区清单》对金融领域进一步开放作出安排，即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将此前已经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试点的一些开放举措，进一步扩大到自贸试验区，例如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个人依法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允许境外个人申请从事证券投资咨询和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等。

《全国清单》及《自贸区清单》的实施，实现了服务贸易管理由正面清单承诺向负面清单管理的转变。

《全国清单》及《自贸区清单》均自2024年4月21日起施行。相关投资者和企业可参考《全国清单》和《自贸区清单》以了解更多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全国清单》及《自贸区清单》全文：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3/content_6941047.htm

海关法规

► 2024年度海关总署立法计划（署法发[2024]33号）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完善海关法律规范体系，海关总署于2024年3月22日通过海关总署公告[2024]33号发布了《2024年度海关总署立法计划》（以下简称“《计划》”）。

《计划》罗列了2024年度多项法规办法的制定和修订计划，其中主要内容包括：

规章名称	待制定或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风险管理办法》	待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	待合并修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	待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	待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立法工作管理规定》	待修订

建议相关各方阅读《计划》以了解更多详情。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计划》全文：

<http://gdfs.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l34/5774745/index.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相关法规：

► 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2024]16号）

https://www.cac.gov.cn/2024-03/22/c_1712776611775634.htm

►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第二版）》和《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南（第二版）》

https://www.cac.gov.cn/2024-03/22/c_1712783131692707.htm

► 关于《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55853&itemId=951&generaltype=2>

► 关于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24]46号）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3/content_6942050.htm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i@cn.ey.com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王文晖

企业税服务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i@cn.ey.com

诸斌 (华中)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郑杰燊 (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4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9796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